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立案调查情况

2017 年 12 月 6 日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黑调查字[2017]26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、2018 年 1 月 9 日、2 月 10 日、3 月 8 日、4 月 17 日、5 月 19 日、8 月 22 日、9 月 22 日、10 月 23 日、11 月 30 日、2019 年 1 月 22 日、2 月 28 日、3 月 23 日、4 月 19 日、5 月 28 日、6 月 29 日、8 月 2 日、8 月 29 日、9 月 25 日、10 月 29 日、11 月 26 日、12 月 27 日，2020 年 1 月 18 日、2 月 19 日、3 月 31 日、4 月 28 日、5 月 28 日、6 月 30 日、7 月 30 日、8 月 29 日、9 月 29 日、11 月 5 日、11 月 28 日、2021 年 1 月 30 日和 2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，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